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GG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主板股份代號：799)

(創業板股份代號：8002)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就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向聯交所提出申請。

本公司已申請批准(i)1,393,595,930股已發行股份，(ii)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50,057,169股股份透過本公司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及(iii)因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7,921,000股股份透過本公司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而在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確認，主板上市規則第9A.02條所載轉板上市的所有先決條件(就本公司及其股份而言)已於本公告日期達成。

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就轉板上市授出原則批准。

股份於創業板買賣(股份代號：8002)的最後一日將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星期一)。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主板買賣(股份代號：799)。

茲提述本公司所發佈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轉板上市。

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就轉板上市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本公司已申請批准(i)1,393,595,930股已發行股份，(ii)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50,057,169股股份透過本公司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及(iii)因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7,921,000股股份透過本公司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而在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確認，主板上市規則第9A.02條所載轉板上市的所有先決條件(就本公司及其股份而言)已於本公告日期達成。

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就股份於主板上市並從創業板摘牌授出原則批准。

轉板上市的理由

本集團為迅猛發展的手機網絡遊戲開發商及運營商，擁有遍佈全球的業務及國際客戶群。本集團的總部設在新加坡，並在美國、中國、加拿大、菲律賓、日本、韓國及泰國設有分支機構，以及擁有來自世界200多個國家及地區的客戶。

董事會相信，股份於主板上市將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公眾知名度以及增加股份的交易流通量。董事會認為，股份於主板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增長、融資靈活性及業務發展。董事會無意於轉板上市後改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

股份於主板買賣

股份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的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待持續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

時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股份於創業板買賣(股份代號：8002)的最後一日將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星期一)。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主板買賣(股份代號：799)。轉板上市將不會對股份的現有股票構成任何影響，有關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可有效作交付、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且不會涉及現有股票的任何轉讓或換領。

就轉板上市而言，本公司的股份簡稱、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交易貨幣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將不會有任何變動。轉板上市後，股份將按每手1,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以新股份代號799進行交易。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12條，股東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向董事授出配發及發行新股以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資料

本公司披露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資料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蔡宗建先生，37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現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蔡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策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蔡先生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包括天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福州天盟數碼有限公司、福州天極數碼有限公司及Tap Media Technology Inc.)的董事。蔡先生擁有約15年的網絡遊戲行業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擔任福建網龍計算機信息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副總裁，17173.com正是由此團隊開發。蔡先生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擔任17173.com(由納斯達克上市公司Sohu.com Inc.(股份代號：SOHU)收購)的行政總裁，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擔任北京搜狐新時代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與17173.com的顧問。蔡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畢業於福州大學，獲計算機與會計大學文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宗建先生於Duke Online Holdings Limited(「Duke Onlin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且彼為Duke Online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Duke Online持有的178,699,0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蔡宗建先生為陳凱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亦被視為於陳凱女士持有的17,847,9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蔡宗建先生、池元先生、Duke Online、Edmond Online、許元先生、陳凱女士、張竑先生及陳智祥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各自同意就有關本公司營運的重大事宜作出一致行動。蔡宗建先生、池元先生、Duke Online、Edmond Online、許元先生、陳凱女士、張竑先生及陳智祥先生預期重大事宜將涵蓋(其中包括)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的事宜、宣派股息、業務規劃、須獲股東批准的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如有)。蔡宗建先生亦被視為於因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彼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向彼發行的33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終止為止，及於初步期限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屆滿。根據細則，蔡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蔡先生有權收取基本年薪 60,000 美元以及與本集團其他僱員相同的所有津貼及福利。薪酬乃由本公司參考各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水平、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過往及現在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蔡先生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 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蔡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池元先生，58 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現任高級副總裁。池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主要負責本集團遊戲開發。池先生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包括天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福州天極數碼有限公司、Tap Media Technology Inc. 及 Tap Media Technology Pte. Ltd.。池先生擁有約 17 年的資訊科技行業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池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擔任福建之窗網絡信息有限公司(www.66163.com)總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福建榕基軟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474)副總裁。池先生亦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任職於福建網龍計算機信息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池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畢業於福州大學，獲水利水電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零年三月獲水工結構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池元先生於Edmond Online Holdings Limited (「Edmond Online」) 80%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彼為Edmond Online唯一股東，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Edmond Online持有的158,0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蔡宗建先生、池元先生、Duke Online、Edmond Online、許元先生、陳凱女士、張竑先生及陳智祥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各自同意就有關本公司營運的重大事宜作出一致行動。蔡宗建先生、池元先生、Duke Online、Edmond Online、許元先生、陳凱女士、張竑先生及陳智祥先生預期重大事宜將涵蓋(其中包括)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的事宜、宣派股息、業務規劃、須獲股東批准的須予通知交易及關連交易(如有)。池元先生亦被視為於因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彼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向彼發行的48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池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池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終止為止，及於初步期限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屆滿。根據細則，池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池先生有權收取基本年薪60,000美元以及與本集團其他僱員相同的所有津貼及福利。薪酬乃由本公司參考各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水平、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池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過往及現在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池先生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池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非執行董事

李驍軍先生，41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包括天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福州天極數碼有限公司。李先生擁有約10年的企業管理及風險投資經驗。彼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一直為IDG Capital Partners的合夥人，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擔任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Fund副總裁。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九月畢業於加利福尼亞大學洛杉磯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獲電子工程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獲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Wharton Business School)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以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對方終止為止，及於初步期限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屆滿。根據細則，李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李先生有權收取基本年薪20,000美元。薪酬乃由本公司參考各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水平、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被視為於因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彼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向彼發行的3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過往及現在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李先生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李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蔡其樂先生，54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蔡先生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包括天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福州天極數碼有限公司。蔡先生現時擔任Logitech International S.A. (在美國及瑞士上市)董事會獨立董事。彼亦擔任Yongmao Holdings Ltd. (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董事。蔡先生目前為Vertex Venture Holdings Ltd集團總裁、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加入Vertex前，彼為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總裁兼執行董事、NatSteel Group (現稱為NSL Ltd)副總裁及MediaRing.com Ltd (現稱為Si2i Limited)總裁，此三家公司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蔡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擔任SHC Capital Asia Limited (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蔡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獲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史丹福大學，獲理學碩士學位。

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以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對方終止為止，及於初步期限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屆滿。根據細則，蔡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蔡先生有權收取基本年薪20,000美元。薪酬乃由本公司參考各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水平、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被視為於因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彼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向彼發行的3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過往及現在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蔡先生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蔡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漢基博士，62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博士目前為CapitalCorp Partners Private Limited主席及新加坡證券業理事會成員。彼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一直為新加坡駐塞浦路斯非常駐最高專員。自一九八三年以來，直至加入CapitalCorp Partners Private Limited前，梁博士曾擔任多項管理職務，包括擔任Far East Organization Centre Pte. Ltd. 執行董事兼顧問、Yeo Hiap Seng Ltd 行政總裁、Orchard Parade Holdings Limited董事總經理、Rothschild (Singapore) Limited企業融資總監。一九七七年至一九八三年，梁博士為新加坡財政部及貿易與工業部擔任多個職務。彼於一九八四年至二零零六年為新加坡國會議員。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為新加坡駐墨西哥非常駐大使。除上文所述者外，梁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內曾於以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期間	公司名稱	職位
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今	VIVA Industrial Trust Management Pte Ltd， 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Viva Industrial Trust 的管理公司	董事會主席
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今	SPH Reit Management Pte Ltd，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SPH Reit 的管理公司	董事會主席

期間	公司名稱	職位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Amtek Engineering Ltd， 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九日至今	Tat Hong Holdings Ltd， 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至今	Wilm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China Energy Limited， 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ECS Holdings Limited， 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為首席獨立董事)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Linair Technologies Limited， 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Kian Ho Bearings Ltd， 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非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博士於一九七五年七月畢業於Loughborough University，取得生產工程管理技術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七九年八月完成倫敦大學函授課程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完成北京師範大學非全日制課程並取得漢語言文學學士學位。梁博士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歐洲工商管理學院(European Institute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INSEAD)，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完成西澳洲大學(University of Western Australia)非全日制課程並取得商業研究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畢業於西澳洲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梁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以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對方終止為止，及於初步期限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屆滿。根據細則，梁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梁博士有權收取基本年薪40,000美元。薪酬乃由本公司參考各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水平、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博士被視為於因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彼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向彼發行的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梁博士並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過往及現在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梁博士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梁博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余大堅先生，66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擁有逾15年的風險投資及半導體、電子、IT及製藥等行業高級管理經驗。自二零一零年以來，彼為Silicon Valley China Venture Management LLC副主席及多家組合公司(Cadeca Technology Holding Ltd.、Efficient Drivetrains Inc、Consensic International Inc.、Tricopian, LLC.、Akros Silicon Inc.及Chelsio Communications)董事。彼自一九九九年以來亦為BayHill Partners合夥人。余先生曾擔任數家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職位，包括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六年任General Parametrics Corporation營運總監、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任Topology Corporation副總裁及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任福州天盟副總裁。余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前稱華南工學院)，獲電氣工程學士學位。

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以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對方終止為止，及於初步期限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屆滿。根據細則，余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余先生有權收取基本年薪20,000美元。薪酬乃由本公司參考各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水平、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400,000股股份並被視為於因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彼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向彼發行的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過往及現在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余先生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余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陸釗女士，47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女士目前為福建省動漫遊戲協會新媒體產業聯盟主席。彼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為福州靈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為福建網龍計算機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天亮客服總經理。陸女士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前稱北京郵電學院），獲計算機通信學士學位。

陸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以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對方終止為止，及於初步期限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屆滿。根據細則，陸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陸女士有權收取基本年薪20,000美元。薪酬乃由本公司參考各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水平、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女士被視為於因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彼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向彼發行的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陸女士並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過往及現在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陸女士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陸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高級管理層

許元先生，40歲，為本集團首席運營官。許先生擁有約15年的項目及企業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在中國境外的業務營運與發展。在加入本集團前，許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擔任加利福尼亞大學聖克魯斯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ta Cruz)研究生研究員。彼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擔任Nanoconduction Inc項目主管。許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獲應用物理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畢業於加利福尼亞大學聖克魯斯分校，獲電氣工程學博士學位。許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竑先生，43歲，為本集團首席技術官及全球業務的高級副總裁。張先生擁有約18年的信息技術行業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技術營運。在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擔任Charles Schwab高級技術員。彼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受僱於Corporate Computer Services Inc.任軟件工程師，分配至Barclays Global Investors擔任信息技術顧問。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六月畢業於浙江大學，獲工程學士學位，一九九七年六月獲工程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畢業於加利福尼亞大學舊金山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Francisco)，獲理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智祥先生，38歲，為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及IGG Singapore董事。陳先生擁有約11年的網絡遊戲行業經驗。彼主要負責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營運與發展。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參與創辦本集團及IGG.com平台。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為本集團首席運營官。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為IGG Singapore總裁，負責擴大本集團的海外(東南亞)業務。在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及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任職於北京搜狐新時代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福建師範大學，獲數學教育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廈門大學軟件工程第二學士學位。陳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沈潔蕾女士，45歲，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沈女士擁有約18年的會計及企業融資經驗。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財務副總裁，曾主要負責本集團企業融資、會計及稅務管理。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八月擔任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一九九五年三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及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任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震旦集團(股份代號：2373)財務副經理。沈女士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擔任滾石移動集團財務及公司秘

書職務。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擔任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76)財務經理。沈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六月畢業於東海大學，獲會計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九年十月畢業於新澤西州立大學羅格斯(Rutgers, The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Jersey)，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沈女士在華盛頓州及台灣均已通過執業會計師考試，為內部核數師公會會員及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會員。沈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

主板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遍及全球並擁有國際客戶群(主要包括新加坡、加拿大、美國及中國)，而本公司並無於香港擁有任何重大業務，故本公司並無及於可預見未來亦不會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8.12條所載規定。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所要求的豁免，條件為本公司須採納下列安排以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

- (a)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相當於主板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並將繼續委任三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三名授權代表包括蔡宗建先生(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沈潔蕾女士(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及鄺燕萍女士(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其通常居於香港)。各授權代表將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並可通過居住電話、辦公室電話、移動電話及其他電話號碼、電郵及通訊地址(如授權代表並非常駐

註冊辦事處)、傳真(如有)以及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聯絡方式隨時進行聯絡。各授權代表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所有授權代表均已確認其持有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能夠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已實施以下政策:(i)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ii)各董事外遊時,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有效的電話號碼或通訊方式;及(iii)全體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 (c) 本公司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相當於主板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並將繼續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其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於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刊載其首次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日期止期間就持續合規要求以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而產生的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 (d) 聯交所可透過本公司授權代表或本公司合規顧問直接與本公司董事安排於合理時間內會面。本公司將及時通知聯交所有關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更;及
- (e) 各名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其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

競爭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09(10)條，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在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潛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本公司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務及財務概覽

本集團為迅猛發展的手機網絡遊戲開發商及運營商，擁有遍佈全球的業務及國際客戶群。本集團的總部設在新加坡，並在美國、中國、加拿大、日本、韓國、泰國及菲律賓設有分支機構，擁有來自世界200多個國家及地區的客戶。IGG Singapore持有本集團所經營遊戲的大部分知識產權。

本集團為全世界的客戶提供多語言手機遊戲、網頁遊戲及客戶端遊戲。手機遊戲的玩家可在移動設備上暢玩遊戲。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手機遊戲的收益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85.3%。本集團以免費暢玩(「F2P」)模式經營網絡遊戲，鼓勵玩家體驗本集團的遊戲及促進本集團玩家社區的發展。在此模式下，本集團玩家可免費下載及暢玩遊戲。本集團通過向玩家售賣虛擬貨幣提升暢玩體驗而獲得收益。一旦玩家透過本集團的付款渠道購買虛擬貨幣後，該等渠道的合作者便能直接使用虛擬貨幣為虛擬物品付款。

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益	204,612	87,986	43,154
年內溢利／(虧損)	66,392	6,948	(13,43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66,373	6,948	(13,435)
經調整收入淨額 ^{附註}	68,642	22,145	7,303

附註：經調整收入淨額指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當時的適用組織章程細則轉換為普通股並已轉撥至權益)公平值虧損在內的溢利；其被認為是綜合損益表的有用補充資料，可顯示本集團於所呈列財政期間的盈利能力及營運表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收益分別約為4,320萬美元、8,800萬美元及20,460萬美元，主要由於該等年度手機遊戲產生的收益大幅增加(尤其是《城堡爭霸》及《領主之戰》系列)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手機遊戲對本集團的收益貢獻分別約為5.1%、50.7%及85.3%。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毛利分別約為3,280萬美元、6,570萬美元及14,580萬美元，主要由於手機遊戲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約為970萬美元、1,850萬美元及7,080萬美元，主要由於更佳的經營表現所致。

尤其是，根據本集團管理層賬目，按經營分部及遊戲類型、地理位置及遊戲劃分的收益詳情載列如下：

按經營分部及遊戲

類型劃分的收益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手機遊戲	174,622	85.3	44,620	50.7	2,192	5.1
網頁遊戲	24,043	11.8	37,520	42.6	33,971	78.7
客戶端遊戲	3,501	1.7	5,846	6.7	6,991	16.2
其他	2,446	1.2	—	—	—	—
總計	<u>204,612</u>	<u>100.0</u>	<u>87,986</u>	<u>100.0</u>	<u>43,154</u>	<u>100.0</u>

按地理市場劃分的收益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北美洲	78,021	38.1	34,038	38.7	14,587	33.8
亞洲	58,259	28.5	26,017	29.5	13,582	31.5
歐洲	56,258	27.5	20,128	22.9	10,532	24.4
大洋洲	6,989	3.4	4,215	4.8	2,297	5.3
南美洲	4,014	2.0	3,263	3.7	2,032	4.7
非洲	1,071	0.5	325	0.4	124	0.3
總計	<u>204,612</u>	<u>100.0</u>	<u>87,986</u>	<u>100.0</u>	<u>43,154</u>	<u>100.0</u>

按遊戲劃分的收益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城堡爭霸》	126,792	62.0	28,926	32.9	—	—
《領主之戰》系列	24,506	12.0	1,406	1.6	—	—
《德州撲克至尊版》	11,055	5.4	11,608	13.2	4,727	10.9
《星際文明II》	9,136	4.5	17,469	19.9	21,319	49.4
《神之翼》	8,042	3.9	10,001	11.4	1,487	3.4
《至尊老虎機》	5,875	2.9	3,568	4.1	—	—
其他	19,206	9.3	15,008	16.9	15,621	36.3
總計	<u>204,612</u>	<u>100.0</u>	<u>87,986</u>	<u>100.0</u>	<u>43,154</u>	<u>100.0</u>

儘管本集團傳統上專注於開發及運營客戶端遊戲和網頁遊戲，但為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將重心轉向開發及運營手機遊戲。如上表所示，本集團收益於過去三年持續增長，主要是由於手機遊戲(尤其是《城堡爭霸》及《領主之戰》系列)所產生的收益大幅增加。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乃來自IP地址位於北美、歐洲及亞洲的玩家，且保持穩定。《城堡爭霸》及《領主之戰》首次於二零一三年推出，並自此成為本集團的兩大主要收益來源。《星際文明II》首次於二零一一年以網頁遊戲推出，而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該款遊戲產生的收益有所下降，與本集團的重心轉向手機遊戲一致。

本集團將繼續增強其遊戲開發能力。除提升公司團隊的研發能力外，本集團亦將會向更多的亞洲遊戲公司外包遊戲開發業務，以增加遊戲風格，並迎合全球用戶基礎的不同口味。此外，本集團將尋求從獨立第三方開發商取得優質及創新手機遊戲的授權。在二零一五年底前，本集團預期推出超過30款自主開發及獲授權的手機遊戲，以滿足全球遊戲玩家的不同需求。遊戲類型將多元化，包括SLG、交易卡及ARPG類等中度發燒遊戲以及射擊及彈珠類等休閒遊戲。

為方便玩家互動及交流，並向用戶提供最高價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推出即時通訊手機應用LINK。與地理位置相結合的群組功能是LINK的主要特徵，過去的幾個月中，本集團的開發團隊一直努力完善該應用在社群管理、信息共享及私密聊天等方面的功能，並為該應用提供更多語種選擇。

本集團業務依賴有效的廣告、分銷及宣傳策略吸引顧客。於二零一四年初，本集團開始設立其廣告平台，而在過去則依賴第三方廣告平台。本集團預計將進一步擴大其廣告，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網絡遊戲業務及鞏固全球聲譽。

二零一五年初，本集團在韓國、日本及泰國設立分支機構，並在當地招募多名遊戲營運及開發方面的人才。這將有助於本集團提供更適合這些國家的玩家的本土化遊戲，且更加有效的挖掘這些亞洲重要手機遊戲市場的潛力。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其在全球重要市場的地位，並將其全球營運能力提高一個層次。

本集團將加大力度加強與其全球平台及夥伴的長期合作關係，務求以有效方式實行其全球營銷策略。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業績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本公司公佈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詳情請參閱上述公告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刊載的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報告。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風險

本集團70%以上的收益來自少數遊戲，而這些遊戲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收益主要來自本集團的手機遊戲(尤其是《城堡爭霸》及《領主之戰》)。董事預期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將繼續從有限數量的遊戲中取得大量的收益。在移動互聯網時代的今天，集團也在積極嘗試以不同的方式提升用戶體驗，最大化用戶價值，二零一四年八月份推出的即時通訊軟件LINK便是其一，本集團無法向股東及投資者保證我們計劃推出的新遊戲將如上述手機遊戲般受歡迎及吸引大量付費玩家。因此，倘出現(i)競爭對手未經授權複製或仿冒本集團手機遊戲；(ii)我們未能對該等遊戲及時加以改良、升級或提升；或(iii)因網絡故障、黑客攻擊或其他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因素導致服務器持久或長期中斷，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在不同司法權區受到潛在的監管及訴訟風險

由於本集團全球擴展，本集團承受不同司法權區的潛在監管及訴訟風險。不同司法權區或會有或可能制定不同限制性的法例或規例監管網絡遊戲。本集團或須就任何不遵行該等法例或規例的行為負責。違反任何我們營運所在的不同司法權區法例或規例或遭遊戲玩家提出任何申索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由於互聯網的全球性質及網絡全球覆蓋，各個州或國家可能嘗試對本集團的傳輸進行監管或徵收銷售稅、所得稅、消費稅、使用稅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其他稅項，或規定本集團須收取有關稅項。新增或經修訂稅項(如銷售稅、使用或消費增值稅(「**增值稅**」)及類似稅項，將可能增加網上營商的成本及降低透過互聯網售賣及(就玩家而言)購買虛擬物品的吸引力。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業績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根據相關地方政府部門發出的確認書及向稅務、商務、社會保險等監管部門口頭諮詢及本公司提供的書面確認，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確認，於創業板上市之日起至法律意見日期止期間，其並不知悉本集團因嚴重不合規事件或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任何其他嚴重違反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行為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

近期發展

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的創業板上市以來，本集團繼續發展其全球業務，並將注意力轉移至手機遊戲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在加拿大成立兩家附屬公司，從事手機遊戲開發及手機遊戲廣告業務銷售支持服務。除本公司於上市後的公告及年度報告中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主要發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予以披露。據其所知，除下文所披露的新歐盟(「**歐盟**」)增值稅變動外，本公

司並不知悉可能對其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近期行業或監管變動，尤其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可能對本公司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不利趨勢或發展。

與Dynam的合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IGG Singapore與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Dynam」)簽訂諒解備忘錄。本公司謹此告知股東及投資者，由於簽訂正式合作協議的條件於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屆滿前並未達成，故訂約各方並無據此繼續潛在合作。本公司與Dynam日後可能尋求其他潛在業務合作，及本公司將根據主板上市規則適時刊發公告。

新加坡優惠稅務待遇

目前根據發展及擴充獎勵計劃與權利金獎勵享有優惠稅務待遇，此待遇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屆滿，除非IGG Singapore達成後續協議延長獎勵期限。董事相信，IGG Singapore將能夠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成優惠稅待遇的條件及IGG Singapore可考慮申請稅項獎勵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額外年度。倘IGG Singapore不再享有上述優惠稅務待遇，則須按其應稅利潤17%的法定稅率繳稅，而非根據現有優惠稅務待遇按其應稅利潤5%的法定稅率繳稅。本集團過往的大部分收益來自IGG Singapore。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IGG Singapore的收益分別為40,830,000美元、85,296,000美元及203,039,000美元。

結算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應收賬款總賬面值約2,375,000美元，並無逾期或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1,611,000美元已支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2,348,000美元已支付。直至本公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算並無違約情況。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現金結算，惟手機廣告業務及網絡遊戲合營業務的知名公司客戶除外，其信貸期通常為一至六個月。本集團尋求維持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進行嚴格控制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應收賬款不計息。

新歐盟增值稅變動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倘企業向歐盟的私人客戶提供電信服務，供應地被視為歐盟。因此，增值稅責任將基於私人客戶所居住的國家釐定。該變動旨在確保增值稅按私人客戶居住地(而非供應商的國家)列賬。因此，本集團所取得的遊戲收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須繳納增值稅，不同歐盟國家的相關稅率介乎17%至27%。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基於歐盟遊戲玩家的IP地址產生的收益分別為10,532,000美元、20,128,000美元及56,258,000美元。歐盟國家施行上述新增增值稅規定令本集團須繳納額外增值稅，並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負面影響。與新歐盟增值稅變動一樣，全球越來越多的稅務機關正考慮新增增值稅實務，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由於部分應用指引及詳細法規尚未正式頒佈，本公司現階段無法進一步評估影響。

併購

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後，對遊戲業務具有較高增長潛力或產品及服務能補充本集團業務的公司進行數次戰略投資。本集團預計近期可受益於有關公司的增長。

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本公司以總代價3,323,000美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一家聯營公司Nerd Kingdom Inc.，該公司的負債總公平值超過本集團所收購權益應佔資產。Nerd Kingdom Inc. 普通股的投資成本約為603,000美元，已於收購時全數分配至商譽。本集團亦向獨立第三方認購或收購若干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均可轉換為普通股)，代價為2,720,000美元。本公司並無分攤額外虧損的合約權利。本公司作為策略投資者投資於Nerd Kingdom Inc.，希望在經營管理方面給予Nerd Kingdom Inc. 原管理層團隊靈活性。本公司持有Nerd Kingdom Inc. 的61.70%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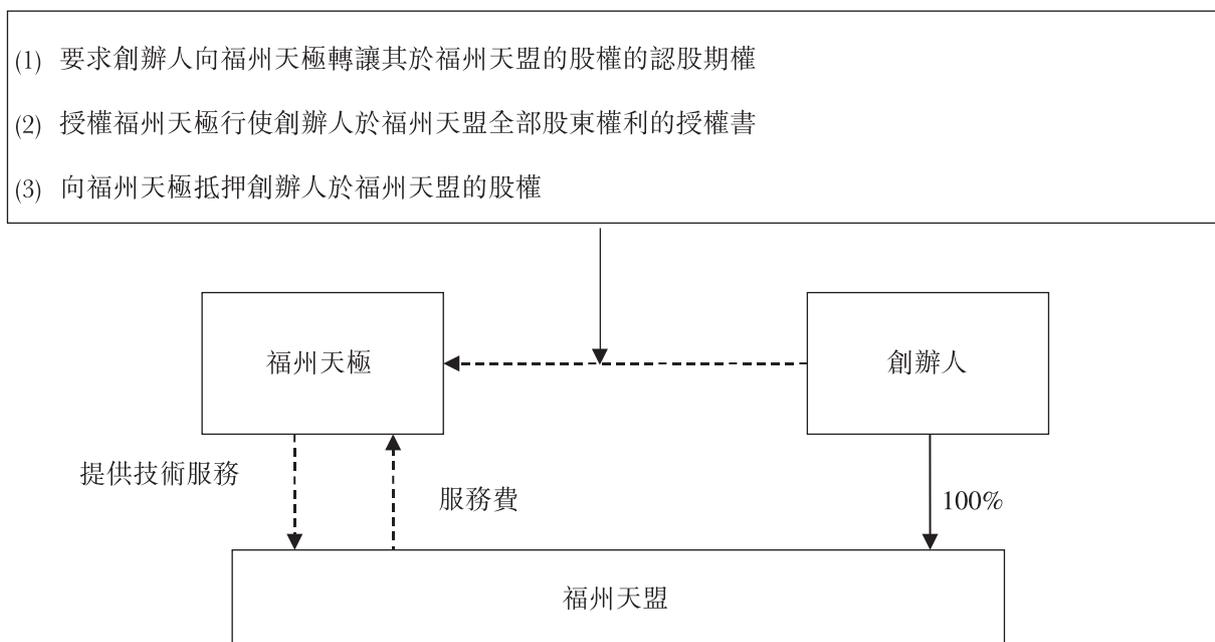
股，並有權委任董事會五名董事中的兩名。儘管擁有Nerd Kingdom Inc. 超過50% 股權，但鑒於按照Nerd Kingdom Inc. 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僅有權委任董事會共五(5)名董事中的兩(2)名，且本公司並無與有權選擇其他三(3)名董事的股東達成一致投票安排。Nerd Kingdom Inc. 分類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結構性合約

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外商在中國投資於增值電信、互聯網內容及信息服務以及網絡遊戲行業。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福州天極為外資企業，並無擁有在中國提供增值電信、互聯網內容及信息服務以及網絡遊戲所需的許可證。

為遵守關於限制外商在中國擁有增值電信業務或禁止外商提供互聯網內容及信息服務的中國法律，本集團過往乃透過福州天盟根據持有ICP許可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及互聯網出版許可證的結構性合約在中國經營我們的自主發行網頁遊戲及客戶端遊戲授權及出版。

下圖說明結構性合約訂明的安排：



透過結構性合約，福州天極擁有福州天盟的實際控制權及(須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收購福州天盟股權及／或資產的權利。根據結構性合約，本集團亦能夠確認及收取福州天盟業務及經營的經濟利益。我們擬於相關中國法律允許外商於增值電信業務擁有多數權益或外商於互聯網內容及信息服務業務擁有權益後盡快行使有關權力及解除結構性合約。

結構性合約包括六份協議，其詳情概述如下：

- (i) 認購期權協議：福州天極、福州天盟及創辦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獨家收購權利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統稱「**認購期權協議**」)，據此創辦人不可撤回地授予福州天極獨家權利，可要求創辦人將彼等於福州天盟的股權轉讓予福州天極。
- (ii) 股權質押協議：福州天極與創辦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經相同訂約方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統稱「**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福州天極有權在發生若干特定事件時行使其權利，出售創辦人於福州天盟註冊資本中的已質押權益。
- (iii) 蔡宗建先生的授權書：蔡宗建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出授權書(經蔡宗建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發出的補充授權書補充，統稱「**蔡宗建先生的授權書**」)，據此蔡宗建先生授權福州天極行使蔡宗建先生於福州天盟的所有股東權利。
- (iv) 池元先生的授權書：池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出授權書(經池元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發出的補充授權書補充，統稱「**池元先生的授權書**」)，據此池元先生授權福州天極行使池元先生於福州天盟的所有股東權利。

(v) 獨家技術諮詢服務協議：福州天極與福州天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獨家技術諮詢服務協議(經相同訂約方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統稱「獨家技術諮詢服務協議」)，據此福州天極將向福州天盟提供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代價是福州天盟按季度支付相當於總收益(扣除所有相關成本、費用及稅項)的服務費。

(vi) 網絡遊戲許可協議：福州天極與福州天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一份網絡遊戲許可協議(「網絡遊戲許可協議」)，據此，福州天極將許可福州天盟使用多種在中國市場營運的網絡遊戲軟件，代價是首次許可費及根據市場公認的百分比按季度支付的佣金，而該佣金應為公平值。

本集團的網絡遊戲發展職能主要歸屬於IGG Singapore、福州天極、IGG Canada及福州天盟，其中IGG Singapore及福州天盟亦經營網絡遊戲。本集團的遊戲開發隊伍主要位於新加坡及中國福建福州。IGG Singapore持有對本集團經營及業務而言屬主要的大部份知識產權，而餘下的知識產權由福州天極及福州天盟持有。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遵守結構性合約，以就進一步發展維持在中國的地位，但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並不依賴福州天盟或結構性合約。相反，IGG Singapore為本集團的總部及運營中心。詳情載於下表：

IGG Singapore 及福州天盟經營的遊戲數量

	自主開發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獲許可	自主開發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獲許可	自主開發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獲許可
IGG Singapore	13	7	17	5	19	8
福州天盟	4	0	7	0	3	0

附註：本集團的網絡遊戲乃按不同的語言版本經營。

IGG Singapore及福州天盟應佔遊戲收益

	佔本集團		佔本集團		佔本集團	
	有關實體 應佔收益	總收益 的百分比	有關實體 應佔收益	總收益 的百分比	有關實體 應佔收益	總收益 的百分比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IGG Singapore	40,830	94.5	85,296	96.9	200,776	98.1
福州天盟	1,224	2.8	1,803	2.0	838	0.4

IGG Singapore及福州天盟應佔資產

	佔本集團		佔本集團		佔本集團	
	有關實體 應佔資產	總資產 的百分比	有關實體 應佔資產	總資產的 百分比	有關實體 應佔資產	總資產的 百分比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IGG Singapore	12,999	60.4	38,258	25.3	139,916	64.3
福州天盟	2,714	12.6	1,470	1.0	1,532	0.7

如上表所示，IGG Singapore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中心，而收益及資產主要歸屬於IGG Singapore而非福州天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IGG Singapore應佔收益及資產經歷上升趨勢，而該期間內福州天盟應佔收益及資產持續下降。

有關結構性合約之情況

HKEx-LD43-3之最新資料

董事注意到，自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起，上市決策HKEx-LD43-3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更新，基於該等更新的審閱，董事確認，本公司的現時架構合約完全符合有關上市決策(倘適用)。

外國投資法草案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中國商務部(「商務部」)頒佈外國投資法草案，以徵求公眾意見，於最終採納時，這將對中國的外商投資制度產生重大影響。外國投資法草

案隨附商務部附則(「附則」)頒佈，其中包括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背景、指引、原則及主要內容，並說明在外國投資法生效前訂立的現有結構性合約安排(換言之，VIE安排或合約安排)之處理等若干問題。

外國投資法草案建議標準化外國及國內投資者的市場准入規定及程序，替代主管外國投資部門批准所有外國投資的現有規定，旨在綜合及簡化外國投資的多項監管規定。同時，外國投資法草案重新界定外國投資者及外國投資在實際控制方面的標準。尤其是，倘根據中國以外的國家或地區的法律註冊成立但受到中國投資者的實際控制的外國投資者從事中國限制目錄所載的任何投資，經外國投資主管部門進行權限許可審查後，彼等的投資可被視為中國投資者的投資。

附則已闡述學術及實際操作的三項建議方法徵求公眾意見：

- (i) 報告：結構性合約將獲准繼續向商務部後續報告外國投資企業由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
- (ii) 核實：結構性合約將獲准繼續向商務部後續確認外國投資企業由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或
- (iii) 批准：結構性合約獲准繼續由商務部進行後續批准。

然而，附則亦訂明商務部將廣泛徵求公眾意見，對此問題進行進一步的研究，並給出有關該處理的意見。據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上述三項方法乃就處理現有結構性合約安排徵求公眾意見，且尚未正式採納，可計及公開意見及／或進一步研究及推薦意見的結果進行修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亦告知新外國投資法的生效並無明確的時間表。

據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鑒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蔡宗建先生、池元先生、陳凱女士、陳智祥先生、許元先生及張竑先生(彼等均為中國居民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的一致行動協議的訂約方)共同持有的投票權約達32.54%，而彼等各人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均同意在所有與本公司經營有關的重大方面上一致行動，可對本集團發揮重要影響力，因此福州天盟可被視為由外國投資法草案所界定的中國投資者控制。然而，於本公告日期，外國投資法草案及附則僅用於徵求公眾意見而刊發，兩者均不具法律效力。有鑒於此，本公司認為在此階段評估外國投資法的潛在影響及制訂維持福州天盟由中國投資者控制的任何特定措施均未必適當。倘福州天盟於外國投資法生效時未被認可為一家由中國投資者控制的公司，本公司或被要求出售其於福州天盟的權益。招股章程中「風險因素」一節內「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無法保證福州天極與福州天盟之間的合約安排將被視為符合現有或日後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一段中已經披露適當的風險因素。

本公司確認，如日後結構性合約須解除或本公司須披露其於福州天盟的權益，本公司可委聘具有適當資格及牌照的其他國內出版商在中國運營其網絡遊戲，這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原因是委聘其他國內出版商可能增加本集團的成本。基於現行市價，該等國內出版商通常就由其運營的遊戲所產生的收益收取約20%的年費。因此，年費將視乎本集團所委聘的出版商運營的遊戲數量及該等遊戲產生的收益而定。作為說明用途，按福州天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運營的遊戲數量及該等遊戲所產生的收益計算，估計委聘具有適當資格及牌照的其他國內出版商在中國運營本集團網絡遊戲的年度成本將不超過每年200,000美元。然而，本公司預計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不大，理由是(1)結構性合約應佔的收益及資產較少，及(2)福州天盟向本集團附屬公司福州天極或IGG Singapore(視乎情況而定)轉讓其資產並無法律障礙。

於轉板上市後，本集團將繼續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有效地經營結構性合約及遵守結構性合約：

- 如有必要，實施及遵守結構性合約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檢討及討論；
-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檢討履行及遵守結構性合約的總體情況；
- 本公司將在其年報／中期報告中披露履行及遵守結構性合約的總體情況，以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 董事承諾定期在我們的年報／中期報告提供外資電信企業規定所設的最新資格規定及外國投資法的發展，包括最新有關監管規範發展以及我們招攬具備相關經驗人員以符合該等資格規定的方案及進展；及
- 如有必要，本公司將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檢討結構性合約的實施情況、檢討福州天極及福州天盟的法律合規情況及處理結構性合約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確認，其已審閱本公告結構性合約有關的披露。

按季度報告財務業績

轉板上市後，本公司將停止按季度報告其財務業績的做法，並將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包括須於相關期間或財政年度結束後兩至三個月內刊發其半年度業績及年度業績。董事會認為，在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的報告規定後，投資者及股東將可繼續查閱本公司的有關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將於本公司轉板上市後仍然有效，並將完全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實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18,220,000份購股權，其中556,500份購股權已失效，並無行使購股權及註銷9,742,500份購股權。因此，7,921,000股股份可於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發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將於主板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已訂立三份持續關連交易，(1)結構性合約，(2) IGG Singapore 已與 GameCoreTech Software Corporation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的研發外包協議(「研發外包協議」)；及(3) IGG USA 已與 Hongbin You 訂立的一份諮詢協議(「諮詢協議」)。研發外包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終止。結構性合約及諮詢協議均將於本公司轉板上市後繼續及有關交易將遵守主板上市規則有關規定。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約有53.03%由公眾(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本公司已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8.08條關於最低25%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igg.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上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季度報告；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包括董事報告及年度賬目)；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半年度報告；
- (e)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重選董事的通函；
- (f)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重選董事的通函；及
- (g)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發的公告及其他公司通訊文件副本。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分別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IGG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創業板股份代號：8002)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主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蔡宗建先生、池元先生、Duke Online、Edmond Online、陳凱女士(蔡宗建先生的配偶)、陳智祥先生、許元先生及張竑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外資電信企業規定」	指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
「創辦人」	指	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

「外國投資法」	指	中國商務部將頒佈的外國投資法，以監管中國的外國投資，於本公告日期，其為徵求公眾意見的草案
「福州天盟」	指	福州天盟數碼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
「福州天極」	指	福州天極數碼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創業板配售」或 「創業板上市」	指	招股章程所述包銷商代表本公司配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IGG Canada」	指	IGG.com Canada Inc，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在加拿大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IGG Singapore」	指	IGG Singapore Pte. Ltd. (前稱Skyunion Pte. Ltd.)，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IGG USA」	指	Sky Union, LLC，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在美國內華達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即為本公告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於創業板成立前經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股票市場繼續與創業板一併由聯交所經營。為免生疑，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採納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由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修訂的購股權計劃，若干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的招股章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合約」	指	一系列合約，包括認購期權協議、獨家技術諮詢服務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授權書及網絡遊戲許可協議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轉板上市」	指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九A章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	指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IGG INC
 主席
蔡宗建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李驍軍先生及蔡其樂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漢基博士、余大堅先生及陸釗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gg.com>刊發。